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7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德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德順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關於「手提電腦包【內含AUSU電腦1台、iPhone14 PRO 手機1支、充電組（含線）1組、汽車工業質量管理書籍1本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】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價值總計約4萬2,500元」（見偵卷第7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將拾得之物交付相關人員處理，任意侵占他人遺失之財物，對於他人財產權缺乏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等情，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臨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所侵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遺失物，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上開遺失物嗣為警查扣後，已實際發還與告訴人，此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應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246號

被　　告　陳德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德順於民國115年2月16日6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新竹火車站2號月台候車處，見黃盈貴不慎遺落在該處候車椅上之手提電腦包【內含AUSU電腦1台、iPhon

e14 PRO 手機1支、充電組(含線)1組、汽車工業質量管理書籍1本，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1萬元】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黃盈貴所有之前揭手提電腦包取走後，隨即搭乘1003車次之區間車離開現場而侵占得逞。嗣黃盈貴發現手提電腦包遺失後，遂報警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手機定位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盈貴訴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盈貴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、被告遭查獲照片1張、手機定位照片1張、遺失物品照片1張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德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侵占之物品尚有萬寶龍白色鋼珠筆1支等節，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扣案物品中無該項物品，本案亦無從證明被告於取走手提電腦包時，內部存放有萬寶龍白色鋼珠筆1支，自難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涉有上揭犯行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事實部分具有社會事實同一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蘇聖峯